

A.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e白表服務於www.ewhiteform.com.hk提出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

B.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須列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並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C.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whiteform.com.hk 提出網上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至1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505-08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3樓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翼16樓1601-04室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2402室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45樓4503-07室

(b) 收款銀行的任何以下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區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地下N47-49號舖
新界區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邦園林環境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以下時間存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J.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D.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謹遵申請表格上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目前或將來概不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的關於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並非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m)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表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E.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 B.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e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e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e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whiteform.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額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 J.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據此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e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F.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應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相關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填寫輸入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行為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聲明僅已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已為另一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單獨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須且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有關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為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協定(且因此本公司在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後，即被視為本公司自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達成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將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發出最少申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而有所變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中「J.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並以此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G.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e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人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H.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whiteform.com.hk另行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J.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K.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1688查詢；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L.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2.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a)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b)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M.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2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退回。

N.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得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寄出。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1.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上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2.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從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K.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3.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4.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本節上文「— K.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O.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